企业破产、停止经营等情况下职工权益保护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指引（试行）

为妥善处理企业破产、停止经营等情况导致的职工权益保护问题，加强对破产、停止经营企业职工的法律援助，依据《法律援助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受理审查**

1.1对法律援助机构窗口接待职工以及信访、人社、总工会、镇（区、街道等）转来的与企业破产、停止经营相关的职工维权案件，应当立即安排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时跟进，组织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下简称承办人员）提前介入并及时引导职工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

对企业停产时间较长，已离开本地的外地职工，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和网络服务力度，通过电话、邮寄或网上等远程或在线方式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引导其通过网络邮寄申请的方式办理，并做好解释说明。

1.2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或者《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1.3申请人由于外出不能到场申请，其近亲属、人民法院认可的村（居）委会推荐的人员凭有效的委托手续可以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1.4企业破产、停止经营后涉及法律援助的主要案件类型：追索工资（包括二倍工资）、经济补偿，因各项社会保险，工伤待遇，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等。

1.5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

（1）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企业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

（4）职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的证据材料；

（5）其他证明职工与企业之间劳动关系的证据。

1.5 受援人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劳动仲裁）案件，可以指导受援人推选2-5名诉讼（劳动仲裁）代表人。

**2.指派**

2.1为便于受援人自主选择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建立熟悉企业破产、停止经营的法律援助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名录。

对于涉及企业破产、停止经营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指派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在条件许可时可以安排法律援助律师提前介入。

法律援助机构为受援人指派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实行受援人自主选择和系统随机选择相结合的方式。

2.2法律援助机构及承办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应当指派或者安排具有办理群体性案件经历的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案件的代理人。

2.3法律援助律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发生案件利益冲突或其它应当中止案件办理的情况，援助律师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备，法律援助机构查明情况后，重新为受援人指派承办人员。

**3.案件办理**

3.1承办人员应当与受援人或代表进行约谈。

在与受援人或代表第一次约谈时，承办人员应当详细了解案件受援人的诉求、争议焦点、证据的收集情况，为受援人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同时告知集体争议劳动仲裁的基本程序、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得激化矛盾，委托代理人及推举代表人的注意事项、承办律师联系方式。

承办人员与受援人或代表谈话，应当制作谈话笔录，经受援人或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受援人或代表无阅读能力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受援人或代表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人员应当与受援人或代表充分沟通，及时向受援人或代表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受援人或代表询问。通报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形通过面谈、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制作通报情况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录音等方式记录工作内容。

3.2分类处理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通过和解、调解、申请劳动仲裁和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1）因破产、停止经营企业欠发工资、经济补偿等引起的争议，承办人员首先要向受援人了解诉求，引导其理性合法维权，围绕受援人的诉求，搜集整理证据，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2）为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开庭做好准备，包括证据整理、准备好代理词等，参与仲裁庭或法院的庭审活动。

（3）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如一方或双方不服裁决，诉至人民法院，承办人员参与法院的审理活动，承办人员需围绕受援人诉求，收集、整理劳动仲裁期间双方已提供及未提供但能支持受援人诉求的相关证据，准备好代理词，参与法院庭审活动。

（4）破产停止经营企业未为职工缴纳或欠缴社会保险的，承办人员可以代职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5）对破产企业资产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等，破产企业职工有异议，承办人员可以代理其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如资产管理人未采纳意见，可以代理申请劳动仲裁或诉讼。停止经营企业欠发工资数额确定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

（6）代表受援人参加资产管理人召集的债权人大会，听取并发表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意见。

3.3承办人员代理受援人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事先征得受援人同意，并制作谈话笔录由受援人签字确认。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短信、邮件等已由受援人预留的联系确认方式，由受援人确认和解或者调解方案，事后制作谈话笔录由受援人签字确认。

3.4企业暂时经营困难、经营者确认债务、财产已被政府接管或法院查封的，可以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可以申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劳动仲裁调解书或司法确认。

3.5如存在停产企业转移财产或其他行为而可能使得劳动仲裁或法院生效文书难以执行，承办律师可以根据受援人要求，帮助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减少当事人的损失，如企业经营者可能涉嫌犯罪的，代理受援人向劳动监察部门及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3.6受援人要求停产、停止经营企业支付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等案件，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生活的，可以引导当事人向劳动仲裁机构请求裁决先予执行。

3.7承办人员办理案件，应当根据需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可以根据需要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必要的证明文件或者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

3.8 承办人员可以要求受援人提供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取下列证据：（1）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合同；（2）考勤表；（3）社会保险缴费记录；（4）企业通过银行转账等，向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5）职工入职时间的证据；（6）其他证明职工与企业之间劳动关系的证据

承办人员认为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可以向作出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作出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请求调查取证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协作。

3.9承办人员应当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受援人询问，并制作通报情况记录。

承办人员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程序指引和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时沟通案件处理进程，及时向法律援助中心汇报有关情况。

3.10 跟踪服务

对于劳动仲裁委员裁决的案件，应当及时询问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意见，不服裁决结果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15日内向法院起诉。

对于已生效的裁决书、调解书，企业未履行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文书生效后两年内向仲裁机构所在的法院申请执行。